附表一

《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

香港特区的强化防治措施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政府由二零零二年起向柴油小巴车主提供优惠，鼓励他们以石油气或电动小巴取代其柴油小巴	资助计划于二零零二年八月推出，并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共有 2,795 辆公共石油气小巴，占公共小巴总数约 64%。
规定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加装微粒消减装置（**完成项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包括轻型和重型柴油车辆) 必须安装认可减少粒子器件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间分阶段资助欧盟前期重型柴油车辆安装催化器。合共约有 36,500 辆合资格车辆已安装催化器。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长怠速以外的所有欧盟前期重型柴油车辆（包括专利巴士）必须安装认可减少粒子器件。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长时间在怠速状态下运作的欧盟前期重型柴油车（包括吊机车、混凝土车、压力缸车及通渠车），亦须安装认可减少粒子器件。
为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	研究为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可行性	政府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出资进行试验，以确定为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可行性，以减少专营巴士车队的氮氧化物排放量。倘若试验成功，将建议资助欧盟二期及欧盟三期专营巴士加装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资本开支。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鼓励车主把欧盟前期及欧盟 I 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欧盟 IV 期车辆 （**完成项目**）	于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推出资助计划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向车主提供一笔过资助，以鼓励他们尽早把欧盟前期及欧盟 I 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符合法定新登记车辆废气排放标准的新商业车辆（现时标准为欧盟 IV 期）。 从这项计划推出至完结，在用欧盟前期和欧盟 I 期柴油商业车辆的数目已从二零零七年约 59,000 架减至 36,000 架(即减少约 40%）。
鼓励车主把欧盟 II 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欧盟 IV 期车辆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资助计划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政府会向车主提供一笔过资助，以鼓励他们尽早把欧盟 II 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符合法定新登记车辆废气排放标准的新商业车辆（现时标准为欧盟 IV 期）。
鼓励市民使用环保汽油私家车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宽减环保汽油私家车首次登记税 30%，每辆以五万元为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共有 16,699 辆环保汽油私家车获宽减首次登记税。
鼓励使用环保商用车辆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宽减环保商用车辆首次登记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底，共有 1,303 辆环保商用车辆获宽减首次登记税。
鼓励使用电动车辆	在二零零九年开始，透过一系列措施，推动电动车辆在香港使用	豁免电动车辆首次登记税，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带头购买了第一批为数十部的三菱 i Miev 电动车；又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与日产签订推动电动车辆于本港更广泛使用的合作框架，提早向香港市场供应电动车辆。 两家电力公司即将会推出电动车辆租赁计划，让香港社会更广泛地获得驾驶电动车辆的体验。
鼓励使用零排放或较环保的专营巴士	测试混合动力巴士的运作效益	政府在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施政报告中提出，全数资助专营巴士公司购置六辆混合动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试验行驶，以测试运作效益。当现有巴士专营权在未来数年陆续届满时，在新的专营权中加入条款，要求巴士公司在更换巴士时，在考虑公司及乘客的负担能力及可行性后，积极使用零排放或较环保巴士。
规定驾驶者「停车熄匙」	在《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草案》获立法会通过后，尽快推行停车熄匙的规定	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向立法会提交《汽车引擎空转(定额罚款)条例草案》。立法会相关的法案委员会现正审议《条例草案》。
加强管制汽油和石油气车辆排放	就加强管制废气排放制订措施，包括使用路边遥测设备和底盘式功率机测试车辆废气排放，并征询持份者	计划在二零一一年提出建议，向持份者进行咨询。
收紧在用柴油车辆废气排放标准	研究进一步收紧在用柴油车辆的黑烟排放标准	正在进行研究，目标是在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咨询运输业界。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加强油站的汽体回收装置 （完成项目）	在二零零四年修订《空气污染管制(油站)(汽体回收)规例》，并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实施规管油站必须回收在加油时排放的汽体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所有新建的油站必须配备汽体回收系统。 所有油站已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配备汽体回收系统，回收在加油时排放的汽体。
收紧油品标准	在二零零五年前收紧车用油质量至欧盟 IV 期标准（车用柴油质量标准已在二零零二年起收紧至欧盟 IV 期标准） （完成项目）	欧盟 IV 期车用汽油标准已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引入符合欧盟 V 期标准车用燃料 （完成项目）	欧盟 V 期汽车燃料(包括柴油及无铅汽油)标准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生效。
	制订本港的车用生化柴油标准及相关法规 （完成项目）	规管汽车生化柴油的法规已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正式生效。规例订明纯汽车生化柴油及汽车生化柴油混合物的质量要求，及在出售生化柴油含量超过 5%的生化柴油混合物要附带标签的要求。
收紧新登记车辆废气排放标准	由二零零六年起实施欧盟 IV 期车辆废气排放标准 [完成项目]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对所有新登记的车辆实施欧盟 IV 期废气排放标准。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跟随欧盟实施欧盟 V 期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	已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开始向欧盟 V 期商业车辆提供税务优惠。在这些车辆目前的供应情况下，香港尚未作好充分准备，跟随欧盟将车辆废气排放标准收紧至欧盟 V 期水平。政府会继续留意车辆供应情况，并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早收紧法定要求。
设立低排放区试点	研究在繁忙交通通道设立低排放区试点，限制高排放的专营巴士进入的可行性	政府计划在铜锣湾、中环和旺角等繁忙路段设立低排放区试点，目标是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起，尽量增加低排放专营巴士在区内行驶的比例，到二零一五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于区内行使。
渡轮使用较洁净燃油	研究港内渡轮使用较洁净燃油	政府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展开渡轮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高于 0.005%)的试验计划，试验计划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底完成。政府现正分析试验结果，研究最合适的方法,以减少船舶的整体排放。
管制非路面流动污染源的废气排放	制订管制废气排放的方案并咨询相关业界，以期在二零一一年展开立法程序	已拟定相关管制建议，并于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咨询工作。正仔细考虑咨询结果以修订管制建议。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减少印刷工序、漆油和消费品的 VOC 排放	在二零零四或二零零五年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的产品附有 VOC 含量标签 [完成项目]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政府已分阶段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规例》，以规管建筑漆料/涂料、印墨及六大类指定消费品 (即空气清新剂、喷发胶、多用途润滑剂、地蜡清除剂、除虫剂和喷雾驱虫剂) 的 VOC 含量，以及要求平版热固卷筒印刷机必须安装管制 VOC 排放器件。 政府并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修订该规例，把受规管的产品类别扩展至粘合剂、密封剂、汽车修补漆料以及船只和游乐船只漆料。有关管制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开始分阶段实施。
	其后逐步引入法例以减少高 VOC 含量产品的使用和订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标准	
减少发电厂的排放	订定有效及灵活机制控制发电厂的 SO_2，NO_X 和 RSP 排放总量，务求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达至减排目标	中华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正为其中四台各677兆瓦的燃煤机组加装脱硫和脱硝装置，现时已有两台机组的减排装置在试运行中，其余二台机组的减排装置亦将于二零一一年落成使用。此外，中电正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香港电灯有限公司(港灯)则在两台各350兆瓦的燃煤机组加装低氮氧化物燃烧器和脱硫装置,及为一台250兆瓦的燃煤机组加装脱硫装置。港灯的所有加装工程已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 港灯首台335兆瓦天然气发电机组已在二零零六年十月正式投入运作。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控制发电厂实施排放总量及容许排放交易 **[完成项目]**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在发电厂的续发指明工序牌照内加入排放总量上限并逐步收紧，务求尽量减低其排放量，以达至二零一零年的减排目标。 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修订《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容许以《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额技术备忘录》设定香港电厂二零一零年起的排放总量上限，容许发电厂使用排放交易作为符合该些上限的另一个方法。 于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颁布了首份《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额技术备忘录》，为向电力公司实施二零一零年的排放上限提供了清晰的法定框架。
	进一步减低电力行业在2015年及以后的排放	政府已就发电厂的排放上限完成检讨，建议进一步大幅减低电力行业在 2015年及以后三类空气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颗粒物）的排放，减幅分别为 50%、35%和 34%，从而进一步改善区内空气质素。
	增加使用清洁能源	政府与国家能源局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签订了能源合作谅解备忘录，确定在未来二十年继续向香港供应核电和天然气，以增加使用清洁能源，减少电厂排放。备忘录签订后，特区政府和两地的能源企业已即时展开工作。西气东输二线的深港支线管道，以及两地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能源企业在深圳合建的液化天然气站，均预期在二零一三年竣工。 政府于二零零九年九月，批准中华电力把大亚湾核电供应合约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延长二十年，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六日止。 港灯首台具商业规模的80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已在二零零六年二月投产。 中电在西贡对出建造离岸风力发电场的计划已在二零零九年八月获发环境许可证；而港灯在南丫岛对出建造离岸风力发电场的计划亦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获发环境许可证。 港灯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完成安装发电容量达550千瓦的太阳能薄膜光伏板。
减少工商业运作的排放 **[完成项目]**	规定在工商业运作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立法会通过《空气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订)规例》，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提高建筑物的能源效益	强制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 **（完成项目）**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初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强制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条例草案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获立法会通过。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在政府楼宇实施一套综合环保表现的目标为本架构 （完成项目）	政府已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发出内部通告，在政府楼宇实施一套综合环保表现的目标为本架构，就新建及现有的政府楼宇在不同范畴的环保表现设定目标。政府将继续在政府楼宇落实此目标为本架构，持续推动节约能源。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推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	「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第一阶段涵盖了空调机、冷冻器具和紧凑型荧光灯（即慳电胆），已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正式实施。 第二阶段亦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开始实施，并设有 18 个月宽限期。第二阶段扩大涵盖范围至洗衣机和抽湿机。
鼓励及协助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作业方式	开展一项为期五年的计划，向珠三角地区的港资工厂就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作业方式提供专业意见及技术支援	政府联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现为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及香港的工商业协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推出“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鼓励及协助在珠三角地区的港资企业，采用洁净生产技术及作业方式。 政府与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共同推出“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旨在表扬在清洁生产有良好表现的港资企业，以鼓励它们循序渐进，持续实行清洁生产。

附表二

《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素管理计划》

广东省政府的强化防治措施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使用清洁能源	逐步降低每万元 GDP 能耗、二零一零年前建立安全、稳定、经济、高效、清洁的多元化能源生产和供应体系	二零零九年广东省单位 GDP 能耗 0.684 吨标准煤，比二零零八年下降 4.27%；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809 吨标准煤，比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 6.94%。 为减少依赖燃煤和燃油等较污染燃料，除原先规划的广东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外，现正发展两个新天然气项目。 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气管道项目，接收南海天然气，建设规模约 119 万吨/年，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已开始接收天然气 2. 珠海 LNG 接收站项目，第一期建设规模为每年供气 300 万吨，预期二零一零年前部分投产 此外，开始改以天然气发电的电厂包括中山横门发电厂、珠海洪湾发电厂（二零零六年二月）和深圳南山热电厂（二零零七年四月）。 [完成项目]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设天然气主干线及相关工程，二零零五年建成一期 300 万吨/年，二零零九年建成二期总规模达 700 万吨/年及一批燃气电厂 [完成项目]	广东 LNG 项目第一期规模已从 300 万吨/年增至 370 万吨/年，并已在二零零六年中开始供气。第二期工程设计规模增加至 700 万吨/年，亦已于二零零九年底前完成。 新建四座燃气电厂共 11 台发电机组已全部在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内投产。同时，深圳、广州、东莞、佛山等四个城市的市民已可使用管道天然气。
	二零零五年前完善 500 千伏双回路环形核心网架，确保西电东送 [完成项目]	五交三直西电东送主输送通道已完成。
	合理布局新建电厂，除适当建设热电联供机组外，珠江三角洲地区除已上报国家规划建设的项目及热电站外，原则上不再规划建设新的燃煤燃油电厂	正实施中。
	逐步加大西电送广东规模	正实施中。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二零零五年酸雨控制区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0.8%以下 [完成项目]	已实施。 到二零一零年，尚未配套建设脱硫设施的企业，其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7%以下，燃油控制在 0.8%以下，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配套使用固硫剂或脱硫剂。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减少燃煤燃油发电厂的排放	淘汰小火电机组，到二零零五年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全区总装机容量 70%以上，比二零零零年提高 35%	广东省政府已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公布计划，在二零一零年底前关停省内小火电机组，共 9,660 兆瓦，其中位于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内的机组容量共约 7,100 兆瓦—二零零七年关停机组约 1,600 兆瓦、二零零八年关停约 3,600 兆瓦及二零零九年关停约 1,900 兆瓦。（见附表三）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广东省已累计关停 12,090 兆瓦小火电机组。
	二零零五年前，沙角电厂、黄埔、台山、珠海等电厂计划建设烟气脱硫装置 [完成项目]	二零零八年，全省新增脱硫机组 3,800 兆瓦，共建成火电脱硫机组 27,800 兆瓦，广东省内的大型燃煤火电机组脱硫已全部完成。
	二零零七年前 125 兆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要采取脱硫措施 [完成项目]	
	所有改建、扩建燃煤、燃油电厂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 [完成项目]	已要求所有改建和扩建电厂全面推行低氮燃烧技术。
	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煤、燃油电厂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硝装置	正实施中。
	推动已建燃煤燃油电厂安装低氮燃烧器	正实施中。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研究现有电厂加装烟气脱硝装置	省发改委已出台相关政策“关于做好火电机组脱硝工程建设的通知。
	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电厂要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和烟尘净化装置，同时安装自动在线污染监测系统 [完成项目]	已实施。 125 兆瓦以上的现有燃煤火电机组亦已在二零零八年底前完成安装自动在线空气污染物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加强现有电厂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新建电厂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完成项目]	已实施。区域内新电厂已经执行新的电厂排放标准。
	落实火电厂脱硫补助政策，在电厂脱硫征地、关键设备进口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和帮助，促进脱硫工程的全面实施 [完成项目]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每度脱硫上网电价增加人民币 1.5 分。
	对已安装脱硫和脱硝设施的发电厂提供较佳的销售条款(例如可享上网电价加价和优先上网安排)	已向已安装脱硫设施的发电厂提供上网电价加价人民币 1.5 分及优先上网安排。 对已安装脱硝设施的发电厂提供较佳销售条款的政策正在筹备中。
	建立全省二氧化硫总量配额管理制度和探索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机制	正实施中。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实施更严格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完成项目]	已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实施新的《广东省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收紧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控制工业锅炉、工艺过程中的排放	城市市区内逐步淘汰 2 吨/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到二零零五年，重点城市建成区内停止使用 2 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其它大中型工业锅炉须安装脱硫设施或清洁燃烧技术，减少排放	在区内城市市区内已大致完成淘汰和停止使用 2 吨/时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工业锅炉要安装烟尘净化装置。位于敏感区和严重影响公众生产生活的餐馆要安装油烟净化器。
	淘汰所有 4 蒸吨/小时以下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完成项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区域内共淘汰和治理了 8039 座工业锅炉。
	二零一零年前制定更严格的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减低工业锅炉及其它锅炉(如商用燃料行业中的锅炉等)的排放 [完成项目]	已发布《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实施。
	继续分批淘汰各类二氧化硫或烟尘污染严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对污染严重的企业、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强制淘汰制度。 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不再规划新建、扩建水泥厂。集中发展日产 4,000 吨以上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禁止日产 2,500 吨及以下规模的新型干法转窑水泥项目。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正落实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水泥厂和淘汰立窑计划、干法中空窑、立波尔窑、湿法窑水泥生产线。 广州水泥厂环保搬迁项目已于二零零五年底完成，估计每年减少区内粉尘排放量约 3,000 吨。 佛山市三水区于二零零七年年底前将一批水泥生产企业全部关闭，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全部关闭现有的立窑式水泥生产企业。 广东省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公布计划，在二零一零年前淘汰省内全部落后水泥生产能力共 3,800 万吨，其中 2,853 万吨位于珠三角经济区内（见附表四）。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全省实际累计淘汰落后水泥产能 5,700 万吨。 广东省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公布计划，在二零一零年前关停及淘汰省内落后钢铁生产能力共 1,600 万吨（见附表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广东省已累计关停和淘汰省内落后钢铁产能共 1,164 万吨以上。
	积极研究控制电站锅炉、工业锅炉、茶浴炉等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的技术	到二零一零年，控制电站锅炉、工业锅炉、茶浴炉等固定源的氮氧化物排放。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对重污染行业严格实行统一定点、统一规划管理，完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制度	正实施中。
	珠三角所有水泥、陶瓷及平板玻璃生产企业要安装高效除尘和脱硫设施 [完成项目]	珠江三角洲全部水泥、陶瓷及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高效除尘和脱硫设施。
	制定广东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完成项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实施。
	对石化、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造纸及纸制品、纺织印染等工业，加强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推行清洁生产，新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正实施中。
减少 VOC 的排放	二零零三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为主溶剂的涂料	已完成。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水性涂料和胶粘剂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对附有环境标志的水性涂料和胶粘剂实施 VOC 含量限制。
	制定家具制造、印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和制鞋行业的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完成项目]	四项标准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正式实施。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启动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工作。对所有油库、油罐车和汽车加油站全面实施油汽排放标准 [完成项目]	广东省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公布《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计划在二零一零年，珠江三角洲地区重点城市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 于二零零九年一月实施《广东省油气回收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分阶段对全省多个加油站，油库，油罐车进行油气回收治理。 珠江三角洲地区已于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面完成加油站、油库和油罐车污染治理，共完成加油站 2097 座、油库 57 座、油罐车 809 辆。
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	二零零五年前开始建设区域的快速轻轨交通体系，建设广州南部地区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干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深平快速工程第一期已全线通车。广珠城际轨道已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开工，总长为 144 公里，最高行车速度为 200 公里/小时，预计二零零九年完工。
	发展绿色交通。区域内主要城市开展清洁汽车行动计划，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发展电车，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清洁能源汽车，大力发展公共交通	<u>深圳</u> - 编制了《深圳市清洁汽车发展中长期规划》。 - 制定并实施二零零三至零八年公交车辆清洁动力化的总体方案。 - 对新购置和淘汰更新的公交车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辆提前实施国 III 排放标准，二零零七年更新国 III 排放标准公交车 1874 辆，全市已有 8702 辆公交车达到国 III 排放标准。[完成项目] - 二零零九年一月成为国家首批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之一。鼓励在多个公共服务领域率先购买使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并对推广使用单位给予补助。 - 二零零八年底深圳已有 50 辆混合动力公交车投入使用。[完成项目] <u>广州</u> - 积极推广 LPG 公交车，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广州已有 6,700 台公交车使用了 LPG，占全市公交车总数的 80%，全市 16,700 台出租车也已基本完成了 LPG 改造。[完成项目] - 广州已建成 LPG 车用气站 28 座。[完成项目] - 广州新一代的混合动力公交车在二零零八年一月投入服务。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惠州 - 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对新增公交车辆要求达到国 III 型排放标准。
	新增的机动车排气达标率达100%。加强在用车的年检和上路抽检，强化在用车的监督管理，确保区域内城市机动车尾气达标率在二零零五年达到90%以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实施国II型排放标准。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符合国III 型排放标准机动车型推荐目录，鼓励及支持销售、进口、购买和使用推荐目录上机动车型。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珠三角新车注册登记全面执行国 III 型排放标准。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全省新车注册登记全面执行国 III 型排放标准。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珠江三角洲轻型汽油车及燃气车执行国IV 标准。 广州 - 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对新登记车辆提前实施国 III 型排放标准。 - 二零零七年八月首次于广州环保网公布排气超标的车辆「黑名单」。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深圳 - 从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执行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环保车型目录。 - 建立黑烟车举报和联动查处机制。
	推出黄标车（即国前及以下的汽油车和国 II 及以下的柴油车）换购新车的经济补贴政策。	配合实施国家“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已于二零零九年九月推出补贴政策，对每辆车提供 3000 元至 6000 元的补贴。二零一零年共淘汰了 81700 辆黄标车。
	强化在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管理，确保在用车达标排放	逐步建立和完善在用机动车检测/维护制度，禁止不达标机动车上路行驶。已于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颁布〈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完成项目] 深圳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实行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和强制维护制度。
	重点城市试行在用车环保标志制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调整和限制某种标志车辆上路	广东省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全面实施在用车环保标志制度。截止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珠江三角洲已经发放 489.8 万个机动车环保标志。[完成项目]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珠三角于二零一零年三月逐步执行《国家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对在区内行驶的机动车执行黄标、绿标制度,有关规定亦适用于香港跨境车辆。珠三角部分城市正在逐步对黄标车实施限行。 <u>深圳</u> - 正实行机动车环保分类标志制度。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进一步加强执行非绿标车限行措施，并正逐步扩大黄标车限行范围，争取于二零一一年在市区主要路段禁止黄标车行驶。 - 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执行国家环保部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完成项目] <u>广州</u> -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对所有汽车发放环保标志。 - 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启用全国统一样式的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完成项目]

措施	实施时间表	实施进度 （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在全省范围内大力推广销售符合国 III 标准的车用燃油 ［完成项目］	广东省已于二零零六年八月公布符合国 III 排放标准机动车使用的地方车用燃油标准。 广州石化扩建改造工程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投产，可以生产符合国 III 标准的车用燃料。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深圳市内加油站全面提供符合国 III 标准的车用燃料。广州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东莞、珠海和中山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已全面提供国 III 标准车用成品油；而惠州亦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全面供应。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珠三角地区全面提供粤 III 标准车用成品油。
	制订国 IV 车用成品油标准 ［完成项目］	已经完成制定任务。
	在珠三角地区大力推广销售符合国 IV 标准的车用燃油	广州市已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提前供应粤 IV 车用汽油。
	研究控制重点城市市区摩托车的增长	广州及东莞分别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禁止摩托车在市区内行驶。

附表三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 2006 至 2010 年间
主要关停小火电机组和进度安排表

城市	关停容量(兆瓦)	关停时间及容量(兆瓦)			
		2007	**2008**	**2009**	**2010**
广州	2336	570	500	1265	-
深圳	765	682	83	-	-
珠海	229	-	229	-	-
惠州	250	-	250	-	-
东莞	350	-	-	350	-
中山	519	-	519	-	-
佛山	2043	-	2009	34	-
江门	549	399	-	150	-
肇庆	147	-	-	147	-
总数	**7187**	**1650**	**3591**	**1946**	**-**

附表四

珠江三角洲经济区城市“十一五”期间淘汰落后水泥生产能力计划指标分配表

珠三角城市	淘汰计划指标(万吨)
广州	1277
深圳	0
珠海	30
惠州	190
东莞	303
中山	29
佛山	934
江门	-
肇庆	90
总数	**2853**

附表五

广东省 2007-2010 年间
主要关停和淘汰落后炼钢及炼铁生产能力进度安排表

时间	关停/淘汰落后炼钢能力(万吨)	关停/淘汰落后炼铁能力(万吨)
2007 年	300	10
2008 年	191	37
2009 年	277	-
2010 年	734	115
总数	**1502**	**162**

附表六

珠江三角洲空气质素管理及监察专责小组
2011年工作计划简表

审核《管理计划》进度

- 按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就《管理计划》内的各项措施进行评估
- 回顾《管理计划》的进度、成效及建议《管理计划》的新增内容

区域空气监控网络

- 每天向公众公布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量指数
- 于2011年4月及10月提交《粤港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控网络监测结果报告》(包括《区域空气监控网络运行情况报告》)
- 按需要利用区域空气监控网络资料作专题分析研究
- 建议及开展专题研究项目

区域空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 交流2008-09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排放情况，了解各污染源类别的分布及减排措施的成效

《管理计划》的终期评估工作

- 收集2010年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污染源排放数据，估算2010年的排放清单，回顾落实《管理计划》的经验，开展《管理计划》的终期评估工作。

加强人员的技术交流和培训

- 技术交流活动的范围包括：
  - 由香港进行的两项珠江三角洲地区空气质量研究结果
  - 区域空气监控网络运行和排放清单编制
  - 电厂减排及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技术交流
  - 在机动车方面，两地将继续进行技术交流活动，分享推行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经验，以及在用车排放检测技术及管理方法

- 空气质素指标的制订工作
- 工业、商用和家用溶剂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控制管理
- 执行《管理计划》内其它措施的情况

《珠江三角洲火力发电厂排污交易试验计划》（《试验计划》）

- 于 2007 年 5 月成立的排污交易管理小组会继续协助两地政府推行《试验计划》及按需要向专家小组及合作小组汇报相关情况